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

原告 張培亮  
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訴訟代理人 鍾文俊  
張煥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69年11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工程師，迄至10年2月20日止退休，而原告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後，並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新制勞工退休制度，是原告退休金計算乃均適用勞基法規定。茲因被告依據其自訂之員工工作規則（下稱系爭工作規則）計算，核定原告自任職時起至86年6月30日止，工作年資17年7月又26日，得請領退休金為新臺幣（下同）2,223,635元（計算式：54235元×41＝個基數0000000元），此部分並無疑義。而自87年7月1日起至110年2月20日退休日止，適用勞基法後之年資22年10個月又20日，依該法第55條規定，前15年計2基數，其後每年1基數（未滿1年計1基數，未滿半年計0.5基數），是原告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基數為38基數（計算式：15×2+8＝38），應領退休金為6,547,096元（計算式：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172292元×38基數＝00

01 00000元)，故原告適用勞基法前、後退休金為8,770,731元  
02 (計算式：0000000元+0000000元=0000000元)。惟依勞  
03 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休金基數上限為45個基數，  
04 故原告應領之退休金為7,753,140元(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  
05 172292元×45基數=0000000元)，扣除原告已領退休金，即  
06 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2,223,635元及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  
07 金3,962,716元，被告尚短給付原告退休金之差額1,566,789  
08 元(計算式：0000000元-0000000元=0000000元)。

09 (二)依照臺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106年度勞上易字第4號判決、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  
11 度勞上字第79號等判決之見解(下合稱系爭判決)及行政院  
12 勞工委員會(即勞動部前身)87年10月19日台87勞動3字第4  
13 3879號函釋(下稱台勞動3號函釋)意旨略以，認為勞工於  
14 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應  
15 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計算，亦即，勞工如已達勞基法第53條  
16 所定，而依該條規定自請退休，或雇主依同法第55條規定請  
17 領退休金，自不能因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2之結果，反使勞  
18 工請領退休金減少，該勞基法第84條之2於此情形無可適  
19 用。然被告因錯誤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導致原告適  
20 用勞基法前之年資已滿15年，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基數係  
21 以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計算，反不利於原告，是應認勞基法  
22 第84條之2規定於此情形並無適用餘地等語。依此，原告得  
23 請求被告就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1  
24 款規定，補給付退休金差額。為此，爰依勞基法第55條第1  
25 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  
26 6,789元，及自110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

##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原告係自87年7月1日適用勞基法，故原告於退休時，即應分  
30 別依系爭工作規則及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84條之2  
31 等規定，適用勞基法前之年資(自69年11月5日起至87年7月

01 1日止)，共17年7月又26日，加計義務役年資5個月又16  
02 日，共計年資15年又26日，此部分依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  
03 1項「聘僱人員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87年6月30日前之  
04 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職）金給與標準，依本院87年  
05 6月30日各職類聘僱人員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計算（如附件  
06 四）」與系爭工作規則附件四「科技聘用退休金：按其連續  
07 服務年資，任職滿1年者，給予1個基數，爾後每增半年加給  
08 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15年另加發2個基數。最  
09 高以61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金額以退休人員最後之本薪  
10 及本人實物代金計算。」之規定（見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  
11 第216號卷〈下稱勞專調卷〉第63至107頁），依此計算原告  
12 之退休金基數為41個基數（計算式： $20 \times 2 - 1 + 2 = 41$ ），而  
13 依據原告當時之基數金額為53,305元（原勞專調卷第109  
14 頁，原告退休前為10職等功薪5級，本薪為53,305元及實物  
15 代金930元，合計54,235元），已請領2,223,635元（計算  
16 式： $54235 \text{元} \times 41 \text{個基數} = 0000000 \text{元}$ ）；又依勞基法第55條  
17 第1款但書規定，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  
18 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原告於適用  
19 勞基法後之年資共22年7個月又20日，退休金基數為23，退  
20 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172,292元（見勞專調卷第114至123  
21 頁，原告於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為3,962,716元（計算式：  
22  $172292 \text{元} \times 23 = 0000000 \text{元}$ ）。原告於適用勞基法前、後之退  
23 休金共計6,186,351元（計算式： $0000000 \text{元} + 0000000 \text{元} = 00$   
24  $00000 \text{元}$ ），被告已全數給付完畢（見勞專調卷第125頁）。

25 (二)依據勞基法第84條之2之立法意旨與歷來最高法院向來看  
26 法，勞工之工作年資應自其受僱之日起算，若年資橫跨適用  
27 勞基法前後者，其工作年資亦應接續計算。亦即，原告之工  
28 作年資雖橫跨勞基法適用前後，但應從其受僱日69年11月5  
29 日起算工作年資，故原告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超過15年  
30 之部分，依據勞基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1年1個基數  
31 計算。又上開勞基法第84條之2之立法目的，在於明確規範

01 勞基法上年資之起算時點，並使勞工在適用勞基法前後之退  
02 休金給與制度能分段適用，然原告所援引之系爭判決卻稱：  
03 「明訂勞工工作年資自受雇之日起算，其增訂目的暨在於擴  
04 大勞基法退休制度之適用範圍，使較後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亦  
05 得享有退休金之給與」等語，顯與其立法當時之目的與立法  
06 者決定不符；且因其自行創設造法標準，導致包括被告在內  
07 有橫跨勞基法適用前後勞工之事業單位，在該不當造法下，  
08 導致被告必須負擔溯及既往給付退休金之義務，更將導致被  
09 告因短少給付退休金而將溯及遭到勞動機關之裁罰，業已違  
10 反信賴保護及法不溯及既往之憲法原則，並不足採。是原告  
11 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退休金，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  
12 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13 三、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

- 14 (一)原告自69年11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工程師，於110年2  
15 月20日退休，工作年資均適用勞退舊制。
- 16 (二)勞委會（即勞動部前身）於86年10月30日公告指定被告所屬  
17 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
- 18 (三)原告於110年2月20日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172,292元。
- 19 (四)原告自69年11月5日起至87年6月30日止，工作年資共17年7  
20 個月又26日；自87年7月1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工作年資  
21 為22年7個月又20日。
- 22 (五)被告依適用勞基法前計算之基數所核給原告之退休金2,223,  
23 635元；被告依適用勞基法後計算之基數所核給原告之退休  
24 金3,962,716元，合計被告已給付原告退休金為6,186,351  
25 元。

###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原告主張：按系爭台勞三字函釋及系爭判決意旨之見解，被  
28 告依其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1、2項及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  
29 2規定，計算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對於原告反  
30 而不利，於此情形並無適用之餘地，應依勞基法第55條規  
31 定，適用勞基法後始起算退休金年資基數，則原告適用勞基

01 法前、後得請領之退休金應為7,753,140元，扣除原告已領  
02 之退休金6,186,351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566,789元及其  
03 遲延利息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爭  
04 點厥為：本件有無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1、2項及勞基法第  
05 84條之2規定之適用，亦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退休金  
06 差額1,566,789元及其遲延利息，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07 (一)按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  
08 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  
09 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  
10 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  
11 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勞基法第  
12 84條之2定有明文。而依其立法理由所示：本條於85年12月2  
13 7日增訂，係在於規範勞工計算工作年資之標準。次按勞工  
14 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  
15 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  
16 數以45個基數為限，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17 再按勞工於事業單位納入勞基法適用前受僱，於適用勞基法  
18 後退休者，如該事業單位於納入勞基法適用前，依當時適用  
19 之法令或其自訂之規定，應給付勞工退休金，勞雇雙方亦按  
20 此標準計算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者，則就適用勞  
21 基法後之工作年資自應接續計算，即二者應合併計算，而非  
22 自適用勞基法後，另行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  
23 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24 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  
25 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  
26 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員工於適用勞  
27 基法前即受僱，於適用後始退休，就適用勞基法前年資之退  
28 休金，倘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事業單位亦無自訂規定，勞  
29 雇雙方復未經協商，則僅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始得依  
30 勞基法相關規定計算退休金，於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並  
31 無得適用或類推適用勞基法第55條規定計算退休金之餘地，

01 否則無異係對原無規定給付員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追溯創  
02 設給付退休金之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91號判  
03 決、同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以  
04 觀，跨越勞基法適用前後之勞工，與受僱之始即適用勞基法  
05 之勞工相同，均應自受僱之日起算其退休金年資；至於退休  
06 金之給與標準，則應按勞基法適用前、後不同階段，分別核  
07 計，即勞基法適用以前之退休金核計標準，依當時應適用之  
08 法令或事業單位自訂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議定之；適用勞基  
09 法以後部分，另依勞基法第55條所定標準計算之。

10 (二)經查，原告自69年11月5日受僱被告，並自該日起至適用勞  
11 基法前即87年6月30日止，工作年資為17年7月又26日已滿15  
12 年，則依被告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1、2項規定：「聘僱人  
13 員工作年資自受聘僱之日起算，87年6月30日前（即適用勞  
14 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職金給與標準，依本  
15 院（即被告）87年6月30日各職類聘僱人員管理作業程序規  
16 定計算（如附件四）。87年7月1日後（即適用勞基法後）之  
17 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職金給與標準，依第68條（資遣  
18 費給與標準）及第75條（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  
19 計算。退休金計算應自受聘僱之日起計，87年7月1日後為第  
20 16年者，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給與0.5個基  
21 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惟其87年7  
22 月1日前、後合計退休金總金額以不超過45個基數（平均工  
23 資）為限。」（見勞專調卷第85頁），自87年7月1日適用勞  
24 基法後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即應按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  
25 但書規定，給與1個基數，而非自適用勞基法時起另行起算  
26 前15年工作年資退休金給與標準，故原告自任職時起至87年  
27 6月30日止之工作年資已滿15年，則自87年7月1日後之工作  
28 年資已滿15年者，自不能請求被告按勞基法第55條所定「1  
29 年2個基數」之標準計給退休金，是其所適用勞基法後之勞  
30 退舊制工作年資計22年7個月又20日，僅能按勞基法第55條  
31 所定「滿1年1個基數」之標準計算退休金。又系爭工作規則

01 係依據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並經勞資雙方協商後訂定，再  
02 送由桃園市勞動局審查後准予備查（見本院卷第177至190  
03 頁），自屬有效而有拘束勞雇兩造之效力，且與勞基法第84  
04 條之2 規定之意旨相同。據此核計，原告適用勞基法後之舊  
05 制退休金，應為23基數，而被告以23基數計給原告舊制退休  
06 金3,962,716元（計算式：平均工資172292元×23基數=0000  
07 000元），尚無違誤。

08 (三)次查，系爭台勞動三字號函釋固稱：『…二、查勞動基準法  
09 第84條之2 規定，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  
10 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  
11 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12 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55條規定  
13 計算。所詢關於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退休金計算疑義，依  
14 行政院秘書處86年5月17日台86勞字第19901號函送審查勞  
15 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結論：「適用  
16 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同意照修正條文（指  
17 本會報院之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50條之3第1項第2  
18 款之計算方式辦理」，即：勞工適用本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  
19 給與，優於或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者，其  
20 適用本法後工作年資，在全部工作年資15年以內之部分，每  
21 滿1年給與2個月平均工資，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  
22 與1個月平均工資；勞工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給  
23 與低於當時法令標準者，其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退休金計  
24 算，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  
25 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另  
26 其適用該法前後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應分別依各該規定計  
27 算。…』，然該函釋之內容與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與勞基  
28 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不完全相符，另添加「優於或  
29 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者」及「低於當  
30 時法另標準者」等上開法律所未有之要件，而對於人民之權  
31 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院爰不適

01 用該函釋以處理本件。

02 (四)又查，原告雖以系爭實務見解略以：勞基法第84條之2所定  
03 之勞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旨在擴大勞基法所定退休制度  
04 之範圍，使較後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亦得享有退休金之給與，  
05 不得令原得本於勞基法規定享有退休金給與之勞工，反因該  
06 條文之增訂而受有不利益者，不能因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  
07 資，使其請領之退休金反而減少而於此情形不適用勞基法第  
08 84條之2等語。惟勞基法之勞退舊制係採確定給付制，而課  
09 予雇主應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義務，由雇主依勞工每月薪資總  
10 額2%~15%按月提撥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又此帳戶專款  
11 專用，所有權屬於雇主，並由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該基  
12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當勞工符合退休條件向雇主請領退休  
13 金時，雇主可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付之。而勞基法第  
14 84條之2增訂之立法理由，本在於規範工作年資有跨越適用  
15 勞基法前後之勞工之工作年資及退休基數計算標準，亦即，  
16 勞工在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  
17 算工作年資及其退休金計算方式；或於無法令可資適用時，  
18 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若雇  
19 主無自訂退休金規定，亦無與勞工協商時，並無給付退休金  
20 之義務），其旨在避免對勞基法適用前已依適用當時法令規  
21 定之事業單位或無法令可資適用而依其自訂規定及經勞雇雙  
22 方協商之事業單位而已按勞工薪資之固定比率按月提撥到勞  
23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創設追溯雇主須再行補提撥退休金至  
24 勞工之退休準備專戶，而驟然增加雇主給付退休金之勞務義  
25 務，而兼顧受規範對象對信賴當時有效法規範之保護，多年  
26 來均適用無礙。是依勞基法第84條之2之規定，原告之工作  
27 年資既已跨越勞基法施行前、後，其計算退休金基數本應分  
28 別適用被告之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與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分  
29 別計算，自無排除勞基法第84條之2適用之餘地。若謂退休  
30 之工作年資應自受僱日起算，而就計算退休金基數之起算日  
31 部分，又應依適用勞基法前後，均各自起算，會形同將勞基

01 法第84條之2規定予以割裂適用（即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勞工  
02 受僱日起算，而計算退休金基數起算日，卻分別自實際之受  
03 僱日及勞基法適用日起算），致使法規喪失適用之一體性，  
04 將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不適當的溯及既往適用，而與勞基  
05 法第84條之2之規範意旨不符。

06 (五)再查，本於法的安定性要求，司法者自須維持法規範之存續  
07 與安定，避免法秩序之動搖。而原告已於110年2月20日退休  
08 並領取被告給予之退休金6,186,351元，此有國家中山科學  
09 研究院退休人員退休金給付明細表、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對  
10 帳單附卷可稽（見勞專調卷第123至125頁），原告自110年2  
11 月20日退休後，多年來從未加以爭執，卻因見前同事受益於  
12 前揭系爭判決之見解而多領取退休金，遂反悔提起本訴，此  
13 有原告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79號判決可佐  
14 （見勞專調卷第9至12頁），本院若貿然同意系爭判決之見  
15 解，而作成有別於已往本院之法律見解，將影響勞工退休金  
16 之給付計算方式，而有礙法秩序之安定性。

17 (六)末查，勞基法第84條之2之法條文義就勞工跨越勞基法適用  
18 前後之工作年資及其計算退休金方式已記載明確，顯非法律  
19 規範之不完整性，已如前述，如未遵照立法者明文規定與法  
20 規範目的，率以形式適用結果不利，而為逾越法律之解釋不  
21 予適用，使該法規形同具文，徒增不必要之勞資爭議，亦恐  
22 有違立法之本意。再則，原告所援引之系爭判決，既非最高  
23 法院民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自無拘束本院之效力，其法  
24 律見解為本院所不採，併以敘明。是以，原告主張：本件不  
25 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被告應再補短少給付退休金及  
26 其遲延利息，即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  
28 給付短少之退休金差額1,566,789元，及自110年3月21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  
30 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規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5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李孟珣